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荃银高科是中国两系超级稻种子的主要供应商，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于2010年5月2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系我国首家登陆创业板的种业公司，现拥有13家控股子公司。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是一家综合性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定增投资、PE投资、二级市场投资、并购投资、产业基金及其它创新业务。

为实现战略共赢，荃银高科与中新融创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

1、中新融创同意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为荃银高科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做到深层次的产融结合，提升荃银高科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改善荃银高科基本面，有效维护公司中长期市值成长。

2、中新融创将农业领域作为其长期布局的战略投资领域，并作为荃银高科的战略投资者，力求将其在农业领域的资源储备、投融资的平台优势与荃银高科的种业行业积累打通。

3、中新融创同意在未来12个月内成立人民币5-10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努力扩大荃银高科在种业领域优质资产的收购规模；提供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深化荃银高科在销售渠道上的下沉布局；嫁接国际一流的农业研发资源，增厚荃银高科在农业品种上的软实力。

4、荃银高科同意充分发挥其在种业领域深耕细作的专业优势，并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优先与中新融创开展种业领域的优质资产重组与兼并，优化行业内的各项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大荃银高科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促使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5、中新融创同意持续地在种业领域投入资金和资源，荃银高科同意优先与中新融创开展友好的深入合作，双方将荃银高科打造成中国种业行业的龙头公司，进而成长为中国一流的农业产品与服务综合提供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鉴于前述荃银高科与中新融创的合作意向，公司本次拟向中新融创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投资平台——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中新融创与荃银高科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充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支撑公司未来战略布局。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并适用证监会小额快速再融资简易程序，节约融资成本，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保护；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与中新融创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充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有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中新融创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投资平台——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泽”）

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9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三）发行标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依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为7.24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若荃银高科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荃银高科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审慎决定的结果。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

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的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与中新融创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有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69万元，每股收益为0.0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5,8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2,800,000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840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9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6,530万股，增加4.36%。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7,929.9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前者的8.63%。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幅度均较小，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甚微。

并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使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提高，公司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节约债务融资成本。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同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及盈利能力；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

八、结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理、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